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9日，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诉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商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粟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亚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华顺商贸的履约保证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19日，挂牌公司与华顺商贸签订《路灯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华顺商贸向公司采购LED路灯产品，合同金额7002468元，自然人何亚军为华顺商贸在本合同下的应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4月3日，挂牌公司与华顺商贸签订了《路灯产品采购增补合同》，增补合同金额183600元。

挂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顺商贸交付了相关产品，但截至2025年1月6日，华顺商贸仍有5184730元货款逾期未向挂牌公司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华顺商贸向挂牌公司支付5184730元货款，以及直至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12月10日，利息共计388589.57元）；

2.请求判令被告何亚军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函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待法院通知开庭日期。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清收逾期欠款，有利于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就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代理律师已与公司有关业务经办人员搜集汇总了相关证据资料。同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案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